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林大生、簡學仁、鄒明仁、
張家鈺、湯安得、呂連瑞等 9 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年6月1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9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依往例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以下同)15 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 1 萬元，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人各支付車馬費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獨立董事王政一、林大生及簡學仁等 3 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主管。
-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五)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一)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各項津貼比照全體員工標準，目前伙食津貼為 2,400 元、交通津貼為 1,220 元、地區津貼以 2,000 元為上限；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則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各層級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詳如附件六)。

(二)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三)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四)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考核辦法」(詳如附件七)，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09 年度 1~5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6	107	108
調薪幅度	2.00%	2.10%	2.15%

-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09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 109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應遵循事項要點」，各上市公司應自 109 年度起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擬參照該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參考範例，配合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